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3年6月28日屆滿。為進一步加強合作，豐富融資來源，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23年6月28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大唐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選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唐集團的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協議各方可於協議期間按《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期限為自《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協議主要條款

- (1) 在符合國家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按照大唐保理公司經營原則，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業務。
- (2) 大唐保理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諮詢服務。
-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等因素，給予本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

- (4) 協議經雙方正式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並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生效起始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2023年6月29日(以孰晚為準)。

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在確保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保理公司將幫助本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利率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並力爭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歷史交易情況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的保理業務於下列所示期間的歷史交易情況如下：

	2020年 6月29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4.60億元	人民幣5.54億元	人民幣12.65億元	人民幣3.00億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8億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協議 生效之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月1日 至協議 屆滿之日
保理業務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下列因素釐定：綜合考慮本公司存續業務以及未來業務增長規模等因素，(i)預期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合計約人民幣500億元；(ii)保理業務期融資期限較短，可滿足短期周轉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提高企業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並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低成本融資，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該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政策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重新就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

倘預期在《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超出《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

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屆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簽訂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李景峰先生及田丹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大唐保理公司成立於2018年4月，並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大唐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選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3年2月21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集團之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i)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之保理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訂立之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之保理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